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 产用房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LC-BEJZB[2024]022

采购人：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2.1 总则.....	0
2.2 谈判文件.....	5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8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3
2.6 唱价、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4
2.7 纪律和监督.....	22
2.8 质疑与投诉.....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5
3.1 评审过程.....	25
3.2 价格扣除.....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8
4.1 签订合同.....	28
4.2 追加合同金额.....	28
4.3 质量与验收.....	28
4.4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32
5.1 交货期.....	32
5.2 交货地点.....	32
5.3 验收.....	32
5.4 质量保证期.....	33
5.5 售后服务.....	33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4
6.1 项目说明.....	34
6.2 采购产品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7.1 报价部分.....	36
7.2 商务部分.....	42
7.3 技术部分.....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名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 57 套可移动式牧民房屋（具体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编号：LC-BEJZB[2024]022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预算金额：171 万元

六、资质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 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 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4栋3层（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

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布尔津县冲乎尔镇

联系方式：18997520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3369067774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采购57套可移动式牧民房屋（具体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5	投标上限价	171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首轮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投标上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2.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货周期	30天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45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 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缴纳。 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谈判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6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22010012010119997218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4、付款人的名称要与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名称一致，否则无效；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4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6	投标文件签章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及数量：_____。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统一编号； 4、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送样地点：_____。
1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0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8月 30日 16时30分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专家_3_人。
27	评审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8	报价轮次	本次谈判共__二__轮报价（含首轮投标报价）。
29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5	中标服务费	按发改办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具备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进行公布，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谈判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谈判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性文件

10.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对本项目疫情期间规划服务防控措施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标的质量、技术指标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12.4.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包含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 竞争性谈判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谈判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6.2.1. 所有要求供应商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均为无效盖章）。

16.2.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 谈判小组

22.1. 本项目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响应人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24.1.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3.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24.2.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4.2.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4.3.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4.3.2. 报价有选择性的；

24.3.3. 谈判供应商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24.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4.3.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24.3.6. 无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函的；

24.3.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5.3.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6.4.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7.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自行约定。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2.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32.2.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32.2.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2.2.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32.2.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32.2.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32.2.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32.2.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3. 提起质疑的日期。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33.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3.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33.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33.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33.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33.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3.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无完税或缴税凭证的，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6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内容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第一次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信用记录查询未提供开标前一日查询截图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最终报价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对相同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最终报价。

八、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4.3.1 谈判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谈判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一次性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____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财政局__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交货、竣工、提供服务时间

5.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交货。

5.2 交货地点

地点：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保证期

5.4.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4 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5 售后服务

5.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 一个月 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5.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5.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 本项目共分为__一__个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检测、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6.1.3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等。

6.1.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当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6.2 项目采购清单

(详细清单见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
质保期	
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表格样式见项目采购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详细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1	货物名称			
2	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			
3	数量、型号、规格			
4	运输费用			
5	重要备品备件1			
6	重要备品备件2			
7	重要备品备件3			
8			
9				
10				
11				
12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包括：安装费、运输费、货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2、必须列出易损耗或者主要配件、重要备品备件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报价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见附件6);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8、联合报价协议书(见附件10);
- 9、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2);
- 11、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附件13);
- 12、财务状况(见附件14);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5);
- 14、“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
- 15、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dp.gov.cn。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和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备品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此表格所列内容，不包含在总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段: 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标段: 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标段: 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10:

联合体报价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报价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报价,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报价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___ 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报价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报价代理人, 代理人在报价、唱价、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报价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1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付款凭证或回单、代理公司出具的收据)

(复印件粘贴处)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4:

财务状况

提供近___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 (6)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7)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7）；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8）；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标段: 第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村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18:

技术偏离表

标段: 第_____标段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所报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措施；
-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